

越南亟需頒布國會決議，推動對 3 至 5 歲兒童的學前教育普及化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在國會阮氏青副主席的主持下，國會常務委員會對制定關於普及 3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的國會決議（以下簡稱「決議」）事宜進行意見討論。

頒布國會決議是非常必要且緊迫的方案

在政府授權下，教育與培訓部阮金山部長簡要匯報關於制定該項決議的政府呈文。他指出：「學前教育不僅是教育的起點，更是奠定每位公民智力發展、人格塑造與終身學習能力的堅實基礎」。

中央第 42 號決議（42-NQ/TW）以及政治部第 91 號結論（91-KL/TW）明確指出：到 2030 年，越南必須完成對 3 至 5 歲兒童的學前教育普及工作。這是邁向教育公平、促進可持續發展與從源頭提升人力資源素質的一項重大舉措。

目前，學齡前兒童入園率約為 93.6%；然而，仍有數十萬名年齡在 3 至 4 歲之間的兒童，特別是在困難地區、少數民族地區、工人子女及自由職業者家庭的孩子，尚未能獲得必要的支持以順利入園。這一現象尚未真正體現教育領域中的社會公平原則。

特別值得關注的是：現行《教育法》僅規定對 5 歲兒童實行學前教育普及，尚未為 3 至 4 歲兒童群體建立完整的法律框架；然而，相關的政治方向與目標已經明確提出。修訂《教育法》需要時間，且需進行全面的評估。「因此，在此時頒布國會決議是一項非常必要且迫切的方案，既是落實中央決議的舉措，也是實際需求的呼喚」，部長表示。

關於制定決議的實際依據，阮金山部長指出：目前，全國各地的幼兒教育機構網絡已基本覆蓋，基本能夠滿足民眾的托幼需求。每年有超過 510 萬名幼兒入園，其中托嬰兒童（0-3 歲）的入園率為 34.6%，學齡前兒童（3-5 歲）的入園率為 93.6%。

然而 3 至 4 歲兒童在困難地區及弱勢群體中的入園比例仍偏低，

導致教育公平性受損。此外，全國目前約有 1 萬 6,000 個獨立私立托育小組，其在養育、照顧條件及師資隊伍方面仍存在諸多限制，潛藏不少風險。

「如果普及小學和初中教育的目的是使每位公民都能達到一定的知識與技能標準，那麼對 3 至 5 歲兒童實施幼兒教育普及的最重要目標就是動員兒童入學，並為其提供最好的照顧與教育。」阮金山部長進一步強調。

在分享國際經驗時，阮金山部長指出，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家的幼兒就學率已接近 100%。教科文組織（UNESCO）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的報告皆強調：3 至 5 歲是大腦發育、社交技能、語言能力與邏輯思維形成的「黃金時期」，一旦錯過，將對未來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提出三大政策組別

關於政策的目標、觀點與方向，阮金山部長表示，貫穿始終的目標是將黨在新階段關於發展社會政策的重要主張制度化；確保全國所有 3 至 5 歲兒童皆能入園；縮小地區差距與各社會群體之間的不平等。他也介紹了決議草案中所提出的多項內容，包括：指導觀點、調整範圍、適用對象、具體目標及重點政策建議等。

具體內容

- 指導觀點：普及學前教育是國家、各級政府及全社會的首要政治責任。
- 調整範圍：本決議調整的內容為在全國範圍內實施 3 至 5 歲兒童學前教育普及的相關事項。
- 適用對象：包括國家機關、政治社會組織、幼兒教育機構（不含具有外資背景的學校）、相關個人以及年齡在 3 至 5 歲之間的學齡前兒童。
- 2030 年目標：全國 100% 省、市需達到 3 至 5 歲學前教育普及的標準，並獲得認證。

在決議草案中提出三項重點政策建議

1. 投資擴建學校網絡

建議在全國教育重點目標項目中單獨設立投資計畫，優先新建與升級邊遠地區、邊境與海島地區的幼兒園與學校設施；在國家預算資金之外，最大限度動員社會資源與其他合法基金共同參與。

2. 對學前教育教師隊伍的突破性政策

從 2025 - 2026 學年起，對新進入公立系統的幼兒園教師提供招聘補貼；同時補充 2 萬 1,427 個編制名額，以解決當前教師短缺問題等。

3. 為兒童提供切實支持

在對兒童的切實支持方面，建議擴大學費補助對象，涵蓋就讀於民辦、私立幼兒園的工業區工人子女。這項政策正在根據政治局關於從學前教育到高中階段公立學校免學費的指導精神予以實施。同時，建議提高午餐補助標準，目前每位兒童每日僅補助 7,000 越盾，在當前物價水平下難以滿足基本營養需求。

阮金山部長指出：「這項決議提案符合永續發展目標第 4 項(SDG 4) 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政策不涉及性別歧視，有助於促進平等地獲得發展機會；同時不增加新的行政手續，也不會給機構與個人帶來額外行政成本。」

在會議上，多數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一致肯定，頒布針對 3 至 5 歲幼兒普及學前教育的國會決議的重要性與迫切性，並對決議草案提出諸多建議與意見。



圖 1.教育與培訓部阮金山部長簡要匯報關於制定針對 3 至 5 歲學齡前兒童實施學前教育普及的國會決議草案的情況



圖 2.國會副阮氏清主席主持會議

撰稿人/譯稿人：範氏燕

資料來源：2025.4.17 baomoi 電子報

<https://baomoi.com/cap-thiet-ban-hanh-nghi-quyet-quoc-hoi-ve-pho-cap-gd-mam-non-cho-tre-3-5-tuoi-c52002254.epi>